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文源字第 10530054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18705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83025325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93020627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文源字第 1103038713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33004240 號函修正部分第 5 點、第 8 點、第 6 點附表二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世代協力、多元平權、社會共創，並建立有利於公共治理之支持體系，進而達到擴大公共參與、深化民主治理及促成社會改造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三、提案原則：

- (一) 提案對象包括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並由各縣市政府整合所轄公所提案。
- (二) 提案方向，請依縣市政府特色，結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四大方向（具體提案內容詳附表一），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計畫。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額度：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分三期提案，每期提案以二年進行規劃。

(二) 補助額度

每一縣市政府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計畫內容具重要執行效益且經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審查方式及項目：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議，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

視。縣市政府則應配合審查作業出席簡報(亦得邀請提案公所共同出席)，或參與訪視行程。

(二) 審查委員：

1.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2.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審查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3. 委員於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審查相關事項保密，並應於召開審查會議前，簽署聲明書。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三) 審查項目

1. 計畫整體規劃的完整度、創意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五)。
2. 計畫可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百分之十五)。
3. 計畫內容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連結程度(百分之十)。
4. 外部及跨局處、單位資源整合與連結及公共參與情形(百分之十)。
5. 自籌款編列比率(百分之十五)。
6. 最近一年績效評核情形(或最近一年執行成效)(百分之十五)。
7. 行政配合度(百分之十)。

六、 經費：

(一) 經費撥付

1. 原則分別依「涉及採購發包」及「不涉及採購發包」二類計畫及其補助額度級距，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分三期撥款(分期撥款原則及各期撥款比率如附表二)，若有特殊情形，在不違反上開撥款原則下，仍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撥款比率與額度，但補助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尾款百分之五，俟完成結算後再行撥付。
2. 前款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劃分，原則以補助個別縣市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並得細分至子計畫。

(二) 配合款編列

1. 本要點之補助款含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各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

算辦理。

2. 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百分之二十、第四級百分之十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3. 為促進縣市政府提升推動社造資源，配合款數額應至少達前述規定；配合款編列比例增加將納入計畫審查評分採計(計分基準詳見附表三)。

（三）支用原則

1. 本部核定補助縣市政府之經費，至少應有達百分之三以上預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公民審議，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議題或計畫進行審議討論。
2. 本計畫補助經費，其中資本門部分僅針對社區空間改善之僱工購料提案，且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另是類案件得依辦理方式、申請項目及經資門經費需求提報，其使用目的應合理正當、產出效益應具長遠性與公共性，並有完善配套維護管理(至少二年以上)措施。
3. 當年度各項執行經費只限於原訂申請補助之項目內，個別進行勻支流用，其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4. 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為不補助項目，如有需求應以配合款辦理。
5. 本補助款對於申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等固定薪資之經費為不補助項目。但縣市政府規劃以獎勵金執行之計畫或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要點補助款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7.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8. 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9. 社區組織執行本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一百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等均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10.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各縣市政府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結案核銷：縣市政府應檢送當年度期末報告書一式五份（於次年三月底以前）、相關成果資料、結案報告表、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辦理結案手續。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當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八、督導及考評：

- (一) 本部將不定期辦理相關溝通協調會議、輔導訪視作業等，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另本部定期辦理之計畫進度管考等，縣市政府及提案公所應予以配合，俾利計畫執行之督導與管控。最近一年績效評核情形優良者，地方政府得針對推動業務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敘獎建議額度詳附表四)。
- (二) 縣市政府於年度經費核定後，辦理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審查、訪視及相關工作會議等，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計畫之瞭解與推動。

九、其他：

- (一) 縣市政府及公所於提送計畫前，應參與本部辦理之培力課程或說明會，並就縣市社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短、中、長期願景召開諮詢會議，邀集相關局處、公所、民間組織、社區代表及專家學者（任一性別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依本要點提案內容研擬執行策略後納入提案計畫，

並經專業委員審查通過後，送本部審查。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二) 各年度預算若因故無法按照原定計畫於當年度執行完畢，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一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期程調整及經費保留。
- (三) 修正計畫須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 為擴大在地審議式民主之多元態樣，並深化培訓審議式民主議事人才，本部得視實際政策需求，規劃推動實驗性之輔導方案，故凡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所，得不受第四點規範之限制。另補助公所經費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且仍須配合納入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程序。
- (五) 經本部核定補助推動公民審議之公所，應參酌本部擬訂之「審議民主實作手冊」，規劃提案內容，並得編列執行本計畫之專案人力費用，惟不得超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六)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計畫如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七)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請各縣市政府因執行本計畫所補助及委託之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八) 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
- (九) 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社區活動及課程時，應依社區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托育設施及照護人力，俾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
- (十) 依第四點規定，計畫每二年為一期，一次核定兩年之預算，執行期程自核定

之日起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惟各年度實際補助經費將依計畫各年執行成效與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增減補助經費額度。

十、著作權規範：

- (一)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本部外，亦授權本部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部非營利使用。
- (二) 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一、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表一：

議題	策略	提案內容
公共治理	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如：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社造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與議事人才培育等工作。
世代前進	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	如：辦理跨域跨界青年社造交流成果展、建構輔導支援之平台與在地支持網絡，協助青年返鄉留鄉；推動世代協力合作方案，媒合社區及相關文化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及再就業機會等工作。
多元平權	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	如：開發在地社造點、辦理多元社造提案，建立在地特色、透過社區或組織僱工購料，引動居民協力打造社區特色或友善環境；收存社區記憶、發展鄉土教案、推廣社區母語，累積並開放文史調查之資料；辦理多元平權或多元文化相關計畫的成果分享或交流等工作。
社會共創	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如：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文化為主軸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媒合社區及產業，協助社區成立社會合作社或在地社會企業等組織，建立永續經營之機制；推動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等工作。

註：提案內容供各縣市政府、公所參考及進行提案規劃，另建議包含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多元群體自主提案、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社造創新提案等績效指標。

附表二：

補助計畫金額 級距	需採購發包者	不涉及採購發包者	備註
第一類 (未達一百五十萬)	第一期款： 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百	第一期款： 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百	發包案於第一期款請領均應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第二類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第一期款： 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一期款： 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三十	發包案： 第一期款請領均應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第二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三類 (一千萬元以上)	第一期款： 完成發包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期款： 完成結算後撥付百分之五	第一期款： 計畫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付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款：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撥付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期款： 完成結算後撥付百分之五	發包案： 第一期款請領均應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第二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期款請領應達計畫執行進度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四期款請領應於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註：需採購發包者，依發包金額計算各該期應撥付金額；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或需採購發包者，其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附表三

配合款編列比例計分基準

- 一、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例第二款規定，配合款數額應符合各財力分級之編列規定。
- 二、為促進縣市政府提升推動社造資源，配合款編列比例提升將納入計畫審查評分採計，計分基準詳見附表：

財力分級	配合款編列比例	「配合款編列情形」項目計分乘算權重
第一級	百分之四十	60%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級	百分之二十	
第四級	百分之十五	
第五級	百分之十	
高於財力分級比例百分之十		70%
高於財力分級比例百分之十五		80%
高於財力分級比例百分之二十		90%
高於財力分級比例百分之二十五		100%

附表四

評核結果	敘獎建議額度
特優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主辦人員（可含鄉鎮市區公所）記功二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記功一次；其他局處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
優等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主辦人員（可含鄉鎮市區公所）記功一次、主辦機關（單位）相關主管各嘉獎二次；其他局處主辦人員嘉獎一次。
甲等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主辦人員（可含鄉鎮市區公所）嘉獎二次，相關主管各嘉獎一次。
乙等 經評定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不予敘獎。